

保護台灣大聯盟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聯盟定名為保護台灣大聯盟（簡稱：護台聯盟），英譯 Taiwan Defense Alliance (TDA)。

第二條 本聯盟以維護台灣民主、自由、人權與主權的完整，包容與尊重各族群的文化傳承為宗旨，係全國性的政治團體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三條 凡我國國籍，年滿 18 歲，認同本聯盟理念，服膺本聯盟章程，得申請為本聯盟會員。

會員入會辦法另定之。

第四條 會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本聯盟章程取得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。
- 二、對本聯盟活動有參與之權利。
- 三、在聯盟內會議有發言、提案及表決之權利。
- 四、有接受本聯盟提名與輔選之權利。
- 五、對本聯盟有提出興革建議之權利。
- 六、有享受本聯盟各種福利之權利。

第五條 會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本聯盟章程，服從本聯盟之決議。
- 二、宣揚本聯盟綱領，爭取民眾認同及支持。
- 三、參與政治活動，擔任本聯盟指派之工作。
- 四、推薦優秀人才加入本聯盟。
- 五、繳納會費。

第六條 會員得以書面或其他公開方式聲明退出本聯盟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七條 本聯盟之政策執行及組織運作，採取民主方式。

第八條 本聯盟得設區域或其他直屬辦公室。

第九條 本聯盟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會址設於台中市。

第四章 會員（代表）大會

第十條 會員（代表）大會為本聯盟最高決策機關，會議每年舉行一次，由主席召集並主持之，必要時由會員（代表）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閉會期間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代行使其職權。

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以上得選出會員代表。會員代表產生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訂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會員（代表）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修訂本聯盟章程。
- 二、議定本聯盟綱領。
- 三、議決年度工作報告及預算決算報告。
- 四、受理及議決提案。
- 五、選舉、罷免主席。
- 六、議決重要人事及獎懲。

第五章 中央部會

第十二條 本聯盟置主席一人，由會員（代表）大會直接選舉產生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主席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中央執行委員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中央執行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主席出缺時，應於三個月內改選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聯盟主席之罷免，由全體會員（代表）投票決定。主席罷免案須由全體會員（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，經全體會員（代表）二分之一投票，投票會員（代表）三分之二同意，罷免案始得完成。

第十四條 本聯盟設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二十一人，任期二年。二分之一名額由主席遴聘之，經會員（代表）大會同意，其餘二分之一由會員（代表）大會選舉之，主席為當然中央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第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制定及執行時政評論與相關活動權宜策略。
- 三、研擬政策綱要。
- 四、制定內規。
- 五、編製預算及決算。

六、議決重要人事案及會員違紀處分案。

七、中央執行委員會成員不得參加民意代表選舉，已具有民意代表身分之會員，不得擔任中央執行委員。

第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兩個月定期開會一次，會議採合議制。

決議事項若未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之多數決，不具效力。中央執行委員有出席中央執行委員會議之義務；

出席率每半年統計結算一次，出席率未達二分之一者，應予除名。

第十七條 本聯盟設置政策或法案諮詢委員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聘任之。

政策或法案諮詢委員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針對本聯盟重大政策與法案，提供意見。

二、受邀列席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諮詢。

第十八條 中央部會置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一至三人，由主席任免，其任期與主席同。並由中執委推派一人為本聯盟發言人。

第十九條 本聯盟以民主政治理念推展各種民主、人權、法治的社會運動。

第六章 監察

第二十條 會員有違背章程、決議或破壞本聯盟名譽之情事，經相關單位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為適當之處分。

前項獎懲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定之。

第七章 經費

第二十一條 本聯盟經費來源：(1) 入會費及年費。(2) 捐款。(3) 其他收入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聯盟財務公開、透明，每年經費收支報表須報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二十三條 章程修改須經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。

本聯盟章程自通過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